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285號

聲 請 人 屏東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周春米

受 安 置 人 B (詳如真實姓名對照表)

C (詳如真實姓名對照表)

法定代理人 D (詳如真實姓名對照表)

E (詳如真實姓名對照表)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少年B、C准予延長安置參個月，至民國一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二項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時，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第一項各款兒童及少年之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應移送當地司法警察機關報請檢察機關處理。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或交付適當之親

01 屬、第三人、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  
02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定有明文。又直轄市、  
03 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  
04 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  
05 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  
06 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  
07 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  
08 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  
09 月，亦為同法第57條第1、2項所明定。

10 二、本件聲請意旨：少年A、B、C之母D、父E（均詳如真實  
11 姓名對照表）於民國108年11月25日18時許，發生家暴衝  
12 突，D將自己反鎖於房間內，並點燃屋中棉被、衣物等易燃  
13 物品，社工於同年月26日接獲通報後到校訪視A、B、C。  
14 A、B、C陳述108年11月25日放學後發現D與E皆有喝  
15 酒，D呈現喝醉狀態，後與E發生口角衝突，E有掐住D脖  
16 子，隨後D便將自己反鎖在房間，E在房門外仍持續與D爭  
17 執，嗣E及A、B、C發現有濃煙從房間內竄出，才發現D  
18 在房間燒棉被、衣物等易燃物品，後雖已撲滅，但消防車及  
19 警察皆有到場處理，D隨即遭警方依公共危險罪移送。A、  
20 B、C全程目睹事發經過，已明顯造成其三人恐懼與焦慮，  
21 D、E過往有多次家暴通報紀錄，A、B、C皆長期目睹，  
22 已確實影響其等身心發展，聲請人於108年11月26日15時30  
23 分緊急安置A、B、C，迭經裁定准以延長安置，A已於11  
24 4年2月20日正式結束安置返家，B、C最近1次經本院以114  
25 年度護字第187號裁定延長安置至114年11月28日。E近年因  
26 毒品案件、違反保護令、公共危險案件多次進出監獄，然觀  
27 察出監期間仍有多次與D衝突之通報紀錄，D、E多於酒後  
28 發生衝突，衝突原因多為生活中細瑣小事意見不合、管教兒  
29 少理念差異、經濟議題及夫妻生活相處不睦、飲酒等因素所  
30 導致，雖D、E均已完成聲請人開立之親職課程，然D、E  
31 間親密關係暴力已存在多年未有改善，A、B、C亦有目睹

01 暴力情況。聲請人於112年至114年皆有安排漸進式返家觀察  
02 案家與A、B、C互動情形，然E於接返後有飲酒之況，  
03 D、E於112年間漸進式返家未穩定甚至出現逾假未歸，E  
04 未將A、B、C依規定送返，故聲請人暫停漸進式返家安  
05 排。後續安排親子會面，雖親屬能主動關心A、B、C生活  
06 狀況，但對於返家規劃及協助有限，D於交付A、B、C及  
07 會面仍有遲到之況，影響A、B、C情緒，但仍未有改善及  
08 積極作為，至114年起聲請人安排漸進式返家仍有遲到情形  
09 且B、C自原生家庭返回後易出現情緒不穩，7月漸進式返  
10 家B、C情緒則平穩許多。聲請人與案家擬定之返家準備計  
11 畫朝向與D合作追蹤其經濟生活穩定度，後確認案大姊可提供  
12 協助，故評估A先行返家並觀察A返家狀況以評估B、C  
13 是否合適返家。然經追蹤，A於返家後出現無照駕駛、外出  
14 飲酒情形，聲請人轉介A參與未就學未就業青少年之職涯課  
15 程，A原先如期參加後因無興趣而中斷，然生活仍未有穩定  
16 及明確方向，又D前因妨害公務遭判刑聲請社會勞動替代服  
17 刑，但因日數不足停止執行改為易科罰金，D因經濟問題無  
18 法繳納罰金，聲請人評估A返家後狀況未能穩定，案家生活  
19 具高度不確定性，評估案家親職量能尚不足以因應B、C返  
20 家，於兒少妥適生活照顧及正向教養之面向仍需持續處遇及  
21 提升，故評估B、C仍暫不適合返家，為維護兒少最佳利益  
22 與人身安全，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之規  
23 定，聲請延長安置B、C，以維護其等權益等語。

24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前開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戶籍查詢資料、  
25 本院114年度護字第187號民事裁定、屏東縣兒童及少年家庭  
26 寄養個案摘要報告、屏東縣政府社會處枋寮中心安置個案處  
27 遇狀況報告書、屏東縣政府處理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緊急安  
28 置通報表、兒童與少年安置事件陳述意見單、「兒童與少年  
29 安置事件」法定代理人陳述意見單等件為證，堪信為真。爰  
30 審酌本件B、C自我照護能力不足，A結束安置返家受照顧  
31 情形不佳，B、C的家庭保護功能明顯不足，貿然返家恐影

01 響B、C身心健全發展，因認有延長安置之必要。從而，參  
02 諸前揭法條規定，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於法尚無不合，應  
03 予准許。

04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05 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07 家事庭法官 陳威宏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0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12 書記官 簡慧瑛  
13

真實姓名對照表（114年度護字第285號）

A 甲○○ 男 民國00年0月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屏東縣○○鄉○○路000號

B A03 男 民國0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屏東縣○○鄉○○路000號  
(安置中)

C A10 女 民國0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屏東縣○○鄉○○路000號  
(安置中)

D A06 女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屏東縣○○鄉○○路000號

E A08 男 民國00年0月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屏東縣○○鄉○○路000號